**招贤矿业2022年4月份事故案例**

**警示教育计划**

根据《招贤矿业事故案例警示教育管理办法》要求，为进一步加强事故案例警示教育工作，以案示警、以案为戒、以案促改，提高广大干部员工安全防范意识，现将4月份事故案例学习计划安排如下(见附表)。

附表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时间 | 案例 | 备注 |
| 1 | 第一周 | 内蒙古智能煤炭有限公司麻地梁煤矿“1·17”机电事故 |  |
| 2 | 第二周 | 山西楼俊集团泰业煤业有限公司“6·16”较大顶板涉险事故案例 |  |
| 3 | 第三周 | 国家电投集团贵州遵义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大竹园铝土矿“7·5”较大透水涉险事件 |  |
| 4 | 第四周 | 宁夏银星煤业有限公司 “10 ·30” 煤仓溃仓事故 |  |
| 5 | 第五周 | 新疆昌吉州呼图壁县白杨沟丰源煤矿“4·10”重大透水事故 |  |

学习要求：

1. 各单位要根据上述学习计划制定本单位的周学习计划；日常学习计划由各单位自行制定。
2. 各单位事故案例学习计划、内容、点评记录、分管领导上课的内容及结合案例实际制定整改措施要建档管理，并保存至少一年，以备查验。
3. 各单位员工每人每月至少了解掌握一起事故案例及防范措施，班队长以上管技每人每月至少掌握两起事故案例及防范措施。
4. 各单位要实时传达国家、省、市、县各级监管部门和集团公司通报的事故。
5. 各单位每月请分管领导及副总对本单位上一次事故警示教育课，要结合实际制定整改措施并严格执行。